安徽聚缘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颍上县全家福红星李颖店药师不在岗经营处方药品案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详情摘要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颍市监行处〔2019〕B895号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企业 | 名称 | 安徽聚缘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颍上县全家福红星李颖店 |
| 违法行为类型 | | 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行为；  2、罚款1000元。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19年2月28日 | |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颍市监行处【2019】B895号

当事人：安徽聚缘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颍上县全家福红星李颖店，负责人：李明颖，汉族，女，初中文化，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码：皖CB5581132号，有效期至2021年1月25日，营业执照号码：91341200MA2P010F9C，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品、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杂、电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服装、烟零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年9月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地址：颍上县红星镇富康街24号。

2019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大药房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经营行为，并限期整改后仍未落实，其经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3_hao_pg&wd=%E8%8D%AF%E5%93%81%E6%B5%81%E9%80%9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2016&rsv_crq=6&bs=%E3%80%8A%E8%8D%AF%E5%93%81%E6%B5%81%E9%80%9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5%B1%80%E4%BB%A4%E7%AC%AC" \o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为查明事实，于2019年1月17日报请局领导批准后，指派执法人员张海波、李萍对此事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监督检查职权，依法对当事人药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药店的柜台上放置一块“药师不在岗”的告知牌，而现场经营者正在向客户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执法人员立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书面警示其于2019年1月17日前进行整改，2019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药房时，发现其仍存在药师不在岗情况下对外出售处方药的经营行为，经调查后得知该药店配备执业医师具备执业资格，案发当天系请假外出办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现场检查笔录二份，经当事人确认后签字，证明了当事人存在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基本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并经当事人确认后签字，证明了当事人存在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违法事实的具体经过；

3、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并经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签字，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主体合法；

4、执业医师注册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了当事人药店已配备执业医师；

5、《责令整改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原件已送达当事人，证明了曾经告知当事人限期整改。

6、现场检查时照片2张，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当事人现场无执业医师销售处方药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签字确认。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可以形成一个完整证据链，证明了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成立。

上述：当事人经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3_hao_pg&wd=%E8%8D%AF%E5%93%81%E6%B5%81%E9%80%9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2016&rsv_crq=6&bs=%E3%80%8A%E8%8D%AF%E5%93%81%E6%B5%81%E9%80%9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5%B1%80%E4%BB%A4%E7%AC%AC" \o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十八条第二款即“……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8%8D%AF%E5%B8%88/384801)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F%E5%AD%A6%E6%8A%80%E6%9C%AF%E4%BA%BA%E5%91%98/2785444)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之规定。属于未整改落实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经营行为。

2019年2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颍市监行处听告字〔2019〕B895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3_hao_pg&wd=%E8%8D%AF%E5%93%81%E6%B5%81%E9%80%9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2016&rsv_crq=6&bs=%E3%80%8A%E8%8D%AF%E5%93%81%E6%B5%81%E9%80%9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5%B1%80%E4%BB%A4%E7%AC%AC" \o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即“……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8%8D%AF%E5%B8%88/384801)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F%E5%AD%A6%E6%8A%80%E6%9C%AF%E4%BA%BA%E5%91%98/2785444)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七、处罚建议: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行为；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行：颍上县建设银行，户名：颍上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34001711808059059667）。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颍上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